

## 越南學生申請赴臺灣「留學」簽證應備文件

1. 有效6個月以上之護照正影本乙份並在護照上簽名(請影印首頁、所有簽證及入出境章戳)。
2.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表乙份(含兩張4x6六個月內白底近照相片)並由本人簽字。  
網址：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，線上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及簽字後，再持憑至本處申請簽證。
3. 學校入學許可正影本各乙份。
4. 最高學歷證明(高中畢業以上)及成績單(就讀大學持越南高中畢業證書者，每學年平均成績須達到6.0分以上)正本乙份，另須經越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正影本各乙份。
5. 財力證明：銀行存摺(可由申請人之父母提供，請併附親屬關係證明)正影本各乙份。
6. 留學計畫書：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並親自簽名正影本各乙份。
7.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本處認可之醫院)。
8. 外語能力證明1份：申請就讀學位課程係以英語授課者，須提交英語基本能力證明乙種(例如：TOEFL、TOEIC、IELTS)；若課程係以華語授課者，須提交台灣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OCFL)證明。最低標準如下：  
華語文能力：  
(1) 就讀一般大學學位課程者：提交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OCFL) 2級以上證明。  
(2) 就讀外國學生專班：提交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OCFL) 1級以上證明。  
英語文能力：  
(1) 托福成績 (TOEFL)：網路測驗 (iBT) 26分以上、紙筆測驗 (pBT) 385分以上  
(2) 多益成績 (TOEIC)：375分以上  
(3) 雅思成績 (IELTS)：3.0分以上
9. 費用：一般件：\$66美元 (5個工作天)- 提辦件：\$99美元(2個工作天)。
10.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駐外館處得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